

露天矿场
安全生产规定
(资料汇编)

大连市劳动局

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定

(资料汇编)

目 录

- 1、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国家建材局、公安部关于印发《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定》的通知

劳人矿 [1988] 2号…… (1)

- 2、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定…………… (3)

- 3、辽宁省劳动局、辽宁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颁发《辽宁省乡镇集体和个体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暂行规定》的通知

辽劳(矿)字 [88] 18号……(13)

- 4、辽宁省乡镇集体和个体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暂行规定…………… (15)

- 5、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86…………… (36)

- 6、国务院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
通知…………… (201)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
理条例…………… (202)

劳 动 人 事 部
农 牧 渔 业 部
国 家 建 材 局
公 安 部
文 件

劳人矿 [1988] 2号

关于印发《乡镇露天矿场 安全生产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劳动人事厅（劳动局）、乡镇企业局、建材局、公安厅（局）：

近几年来，各地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和矿产资源优势，乡镇非煤露天采石、采矿有了很大发展，已成为我国采矿业的重

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农民脱贫致富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许多矿场安全管理工作十分薄弱，伤亡事故多，给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带来了很大危害，也影响了乡镇采石、采矿的发展。为了尽快改善安全状况，杜绝重大恶性事故，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乡镇采石、采矿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以前开办的矿场，凡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限期进行整顿改造。各级矿场主管部门、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使其逐步达到本《规定》的要求。

附件：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定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乡镇露天矿场安全生产规定

第一条 为了防止职业危害，减少伤亡事故，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乡镇非煤露天采矿业的发展，根据《矿产资源法》和《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乡、镇、村、个体经营、联营和以其他形式开办的非煤露天矿山、采石场（简称矿场）。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矿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矿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规划、指导和检查。凡有矿山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安全生产的领导和管理，指

定专门人员负责矿场的安全工作。

各类矿场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矿、场长（经理）全面负责矿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落实责任制，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减少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及经济损失。

各矿场及其主管部门应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各级劳动部门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乡镇露天矿场的安全生产行使国家监察权。

第四条 开办矿场（包括已经开办的矿场）应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人民政府关于管理城镇集体和个体经营采矿的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采矿场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矿场开采生产

条件；劳动部门负责审查矿场设计的安全措施和矿场长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条件；公安部门负责审查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和爆破作业人员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审查复核矿场开采范围和资源条件合格后，发给“采矿许可证”。办矿单位凭“采矿许可证”，向所在地的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作业。

第五条 严禁在下列地点从事采矿采石作业：

- （一）国营矿山的矿田范围内；
- （二）铁路、河滩、堤坝、公路、桥梁附近；
- （三）国家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学校、居民区、工厂、高压输电线路和输

油管道的附近地点；

(四) 国家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五) 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六条 各类矿场必须遵循“采剥并举、剥离先行、贫富兼采”的原则，按照由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成水平台阶正规开采。各作业水平台阶应保持一定的超前距离。严禁从下部不分段掏采。

第七条 矿场台阶高度、台阶坡面角和最小平台宽度应根据矿岩性质、采剥方法、穿爆方式和采、装、运设备的要求确定。

(一) 机械开采时，按设备性能确定台阶高度，但一般不得超过十五米。人工开采时，砂状矿岩，台阶高度不得大于一点八米；松软矿岩，台阶高度不得大于三

米；坚硬稳固矿岩，台阶高度不得大于六米。

(二) 松软矿岩，工作台阶坡面角不得大于所开采矿岩的自然安息角；较稳固的矿岩，工作台阶坡面角不得大于五十度；坚硬稳固矿岩，工作台阶坡面角不得大于七十五度。

(三) 采剥工作面禁止形成伞檐、根底和空洞，台阶工作平台应保持平整。

(四) 最小平台宽度，必须保证运输和安全要求。

第八条 采剥工作面有浮石时，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如未处理，不得在浮石危险区从事其他任何作业，并须制作醒目的危险标志。禁止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

作业前，必须对工作面进行安全检查，清除危石和其他危险物体。作业中，

应随时观测检查。当发现工作面有裂隙可能塌落或有大块浮石及伞檐体悬在上部时，必须迅速处理。处理中要有可靠安全措施，受其威胁地段的人员和设备应撤至安全地点。

每个矿场必须指派专人负责边帮管理。边帮管理人员发现边帮有塌滑征兆时，有权下令停止采剥作业，撤出人员和设备，事后须及时向矿场负责人报告。

对有潜在危险的边坡，要建立观测预报制度。

第九条 任何进入作业现场的人，都必须佩戴安全帽。在距地面超过三米或坡度超过三十度的台阶坡面上作业的人员，必须使用安全绳。安全绳应当拴在牢固地点，在使用前必须认真检查，其安全系数不得小于五，尾绳长度不得大于一米。禁止两人同时使用一条安全绳。

第十条 凡从事爆破作业的人员，必须由矿场主管部门审查和专业训练，经所在地的县（市）公安局考核合格，发给“爆破员作业证”，方准作业。

第十一条 爆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GB6722—86《爆破安全规程》的规定。

（一）严格爆破器材的管理，爆破器材必须储存在专用的仓库或储存室内。使用爆破器材必须建立严格的领取、清退制度。当班剩余的爆破器材必须及时清点退回库房保管。严禁乱放、乱扔、私存和转让他人。

（二）严禁使用铁棍装药。禁止将硝酸铵类炸药的药粉与硫化矿直接接触。

（三）工作面遇有瞎炮时，必须及时处理。处理瞎炮时，禁止掏出或拉出起爆药包。严禁打残眼。

第十二条 爆破作业必须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禁止在雷雨天、夜间和雾天进行爆破作业。

(一) 峒室、深孔、深孔药壶和蛇穴爆破应按审查批准的设计进行。

(二) 人员和爆破地点间的最小安全距离，浅眼爆破、浅眼药壶爆破、蛇穴爆破和峒室爆破不小于三百米；深孔爆破不小于二百米；浅眼眼底扩壶和深孔孔底扩壶不得小于五十米。

(三) 爆破时，应在危险区的边界和通道上设立岗哨和标志。爆破前，须同时发出音响、视觉信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使在危险区的人员都能及时撤至安全地点。信号应分预告、爆破和解除警戒信号。

(四) 爆破结束十五分钟后，才能进入工作面检查。经检查确认安全，才能发

出解除警戒信号。

第十三条 对矿场产尘作业点必须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坚持湿式作业。粉尘浓度要达到国家工业卫生标准的要求。爆破后和装卸矿岩时，应进行喷雾洒水。确无水源时，应采取干式捕尘措施。

接触粉尘作业人员应戴防尘口罩。对接触粉尘和接触其他有害物质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对职业病患者，应及时治疗或调离本岗位。

第十四条 矿场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矿场负责人必须迅速组织抢救，立即报告矿场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伤亡事故和尘肺病的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凡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对矿场其他作业没有规定的，应参照冶金、化工、建材等行业有关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矿场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应限期进行整顿改造。各有关部门应进行服务、指导，帮助矿场达到规定要求。有重大事故隐患又不进行整顿改造的，应责令其停产或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和矿场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会同农牧渔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劳动局 辽宁省乡镇企业管理局文件

辽劳（矿）字〔88〕18号

关于颁发《辽宁省乡镇 集体和个体露天矿山安全 生产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劳动局、乡镇企业管理局，省直各有关部门：

近几年，我省乡镇集体和个体矿山已发展到近万个，其中小露天矿山约占70%左右。但是，迄今为止，小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法制仍不健全。这是造成小露天矿山管理混乱、乱采滥掘、伤亡事故多的重要原因之一。

为了搞好乡镇集体和个体露天矿山安